

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滕政发〔2017〕55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滕州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市政府决定对滕州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 任：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主任：刘 涛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（常务副主任）
梁龙雨 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委 员：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李 维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、市监察局局长
段修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编办主任
李文阁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

魏 超 市民政局局长
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
朱绍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马兆鹏 国土资源局局长
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张玉法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李长瑞 市水利和渔业局局长
孟祥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
沈道成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
高金生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
孙 勇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
孔凡臣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
刘书巨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局长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，李文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17年5月18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18日印发
